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5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确保监事会依法行使各项职能,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发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违法及违反章程的行为的情形时;
- (四)发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时。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会议;如监事会召集人未能在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监事会会议,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八条 会议通知按下列方式确认送达:

- (一)会议通知以传真通知发出的,被送达的监事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的监事的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的监事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三)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为根据公司章程选举或更换产生的现任监事。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

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又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该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

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委托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未指定人选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就议案逐一发言和讨论。主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监事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知记载的议案。会议期间监事提出的议案，若提案内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且资料充分、论证明确的，监事会会议也应予以审议。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前或者会议召开期间，监事会可以要求对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调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监事会全体监事人数确定总表决票数，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表决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前，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当场公开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均需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专人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的监事姓名，监事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时，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专项记录，详尽记载该名监事的说明性陈述。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于监事会会议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和修订，并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